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灣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 88 巷  
1 號

電話：(03)826-677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收支餘絀表	4
五、概述	5~6
六、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6
七、捐款收入	7
八、支出彙總表	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亞賑災活動起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南亞賑災活動收支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亞賑災活動起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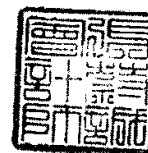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蔚 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經濟總善事業基金會



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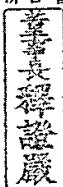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收入			
國內捐款收入	1、2及3	\$ 2,378,015,722	88.62
國外捐款收入		235,002,243	8.76
政府補助收入		48,000,000	1.79
利息收入		22,400,138	0.83
收入合計		2,683,418,103	100.00
支出			
	1、2及4		
急難關懷發放		119,064,789	4.44
臨時住屋		33,578,066	1.25
淨水設備		6,589,107	0.25
大愛社區興建		553,675,945	20.63
行政人事費用		11,534,935	0.43
支出合計		724,442,842	27.00
本期餘絀		\$ 1,958,975,261	73.00

(請參閱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附註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製表：黃明玲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亞賑災活動起始日)

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概 述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印尼亞齊省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強震，引發大海嘯侵襲南亞及東非十二個環印度洋國家，造成歷史上罕見的大災難。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在巴基斯坦喀什米爾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6 強震，造成死亡人數逾數萬人，本基金會本著佛陀「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精神，秉持「直接、重點、尊重、務實、及時」的原則，匯聚來自全球善心民眾的點滴愛心，發起捐募活動，並啟動各階段救災計劃如下：

1. 初期急難關懷階段：主要以基本生活物資發放、義診醫療、心靈膚慰為主，期盼及時的關懷救助，讓突逢大難的災民，得到最基本的生存支持與溫暖人性的膚慰。
2. 中期安頓身心階段：此階段的物資發放以重點、直接、務實的方式，提供災民可維持一段時間生活的主食與民生必需品，並搭設能夠使用一年以上的帳篷，讓災民暫可安身，並恢復生機。
3. 長期重建生活階段：此階段以長期生活補助、興建大愛屋永久住屋。為使災區復甦商機，讓災民可自給自足，在重建規劃中以造鎮集村為考量，硬體設施亦含括市場商業中心，住民休閒活動中心，並視當地宗教民情需要，設立宗教集會場所。
4. 教育希望工程：於各重災區著手評估受海嘯損毀學校之重建方案，提供孩童制服、課本、文具等物資，協助教室教學相關設備，期能讓孩童之教育不致中斷，並有良好的學習環境，安心就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額表附註(續)

5. 醫療保健工程：因實地勘查之瞭解，災區醫療設備簡陋或受毀損，為長期保健之考量，擬評估興建完善之醫療保健中心。

「南亞賑災救援重建計劃」之預算總經費為新台幣 2,650,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止募得款項共計 2,683,418,103 元，各項賑災復建工作陸續進行中。

## 二、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 1. 會計基礎

南亞賑災活動財務收支之會計事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其中捐款收入係採現金收支基礎，於收到匯款後帳列捐款收入；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基礎。

### 2. 外幣交易政策

南亞賑災活動之捐款收入係以新台幣記載，有關國外自然人、機構、團體等之捐助款收入，係按收入發生日即期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

### 3. 利息收入

南亞賑災活動之捐款收入儲存於各金融機構，至年底依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計算所獲取之孳息。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止，利息收入金額計 22,400,138 元，並已列入專案收入項下。

### 4.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公益性慈善團體，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之規定，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得免納所得稅，如不符上述標準時將依法納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附註(續)

三、捐款收入

1. 捐款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國內捐款收入	\$ 2,378,015,722
國外捐款收入	235,002,243
政府補助款收入	48,000,000
利息收入	22,400,138
合 計	<u>\$ 2,683,418,103</u>

2. (1) 國內捐款收入包括：舉辦各項捐募活動收入及義賣園遊會活動收入等。

(2) 國外捐款收入包括：

分 會	金 額
美 國	\$ 171,180,000 (USD5,500,000)
加 拿 大	43,300,320 (CAD1,666,600)
香 港	12,048,000 (HKD3,000,000)
其 他	8,473,923
合 計	<u>\$ 235,002,243</u>

國外捐款收入係由國外各分會匯集捐款所匯回之金額，依匯回當時之匯率折算入帳。

其他係包括其他分會之捐款收入。

(3) 政府補助款收入包括：

補助單位	金 額
新聞局	<u>\$ 48,000,000</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南亞賑災活動收支餘絀表附註(續)

四、支出彙總表

計劃名稱	斯里蘭卡	印尼亞齊	巴基斯坦	行政人事費用	合計
急難關懷發放	\$ 50,651,374	\$ 66,162,255	\$ 2,251,160	\$ -	\$ 119,064,789
臨時住屋	1,862,279	22,968,103	8,747,684	-	33,578,066
淨水設備	-	6,573,357	15,750	-	6,589,107
大愛社區興建	87,798,945	465,877,000	-	-	553,675,945
行政人事費用	-	-	-	11,534,935	11,534,935
合計	\$ 140,312,598	\$ 561,580,715	\$ 11,014,594	\$ 11,534,935	\$ 724,442,842